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3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1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9,266,722.3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2,396,089,10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769,797,133.4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1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5589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Q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5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21元(含税)。

4.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1,610,000	1.00%	0.16%	2024.08.01	2025.08.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0,930,000	90,930,000	94.40%	8.83%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15,260,000	113,650,000	70.25%	11.04%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206,190,000	204,580,000	79.27%	19.87%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高级副总裁石雯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本次质押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纪玺	是	20,700,000	否	否	2025/8/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5%	3.6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700,000	/	/	/	/	/	9.55%	3.6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100,040,000	46.16%	17.55%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4.54%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0	0.00%	0.00%	0	0	0	0
李书坤	2,900,000	0.51%	0	0.00%	0.0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44.54%	100,040,000	39.41%	17.55%	0	0	0	0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36,240,000	16.72%	6.36%	2025/1/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3,950,000	6.44%	2.45%	2025/5/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潘旭虹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9,380,000	8.94%	3.40%	2025/7/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9,770,000	4.51%	1.71%	2025/7/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潘旭虹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20,700,000	9.55%	3.63%	2025/8/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0,040,000	46.16%	17.55%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8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51,592.00	31,000.00	30,000.00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35,200.00	30,000.00	20,000.00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4,994.27	28,000.00	20,000.00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55,000.00	54,000.00	2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4,688.96
	合计	236,786.27	203,000.00	143,688.9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具体产品信息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信托类产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投资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二)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